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12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許志勇律師

被告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被告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法定代理人 陳仕元

上列二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唯綸律師

楊慧娘律師

被告 許家禎

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

吳俐慧律師

王菱律師

上列一人

複代理人 陳銘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辯論，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24日下午2時10分，在本
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並就如附件所示事項，具狀表示爭
執或不爭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蔡語珊